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 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2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200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748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6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2,800 万元，公司股本由人民币 9,600 万股变更为人民币 12,800 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情况，相应完善《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发生了变化，现拟将《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工商登记等相

关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条款	现条款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00 万股，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800 万元
3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9,600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8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2,800 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9,600 万股。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